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660號

原告 吳孟姿

訴訟代理人 林哲瑩

被告 葉建鑫

訴訟代理人 黃泰元

複代理人 張承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案號：112年度交簡字第25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14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1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後開聲明所示。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為訴之聲明之減縮，於法並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14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04 嗣於同日凌晨3時59分許，行經中清路2段與經貿八路交岔路
05 口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06 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07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被告同向前方，因
09 遇對向大貨車欲左轉彎而暫停，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10 行駛，而自後方追撞原告之機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
11 椎腰椎傷、右上肢擦挫傷及右下肢挫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
12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 13 1.醫療費用28,470元
- 14 2.薪資損失116,160元
- 15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2,200元
- 16 4.一般財產損失10,000元
- 17 5.開庭請假全勤獎金損失4,000元
- 18 6.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
- 19 7.精神慰撫金10萬元

2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僅對原告主張之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不爭執。
23 至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部份醫療單據內之項目為申
24 請多張證明書或相關行政費用與醫療無關應予扣除，僅就原
25 告在車禍事故日為111年5月14日至111年5月17日，共3次就
26 醫費用合計1,620元內不爭執；其餘甚有在相隔數月之後又
27 繼續其診療，此部分實難認與本系爭事故相關，均予否認。
28 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應提供實際薪資減損之證明，另原告係
29 自願離職終止勞動合約，並非因傷無法工作，自不得請求。
30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一般財產損失及開庭請假全
31 勤獎金損失等，原告均未提出相關證據為佐，其請求難認有

據。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地，沿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凌晨3時59分許，行經中清路2段與經貿八路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被告同向前方，因遇對向大貨車欲左轉彎而暫停，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而自後方追撞原告之機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椎腰椎傷、右上肢擦挫傷及右下肢挫傷等傷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霧峰澄清醫院（下稱澄清醫院）醫療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103頁），並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5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乙節，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承上，原告因本件車禍，身體受有前述傷害之相關損失

01 及另受有機車等財物毀損之財產上損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02 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原告依據民法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正
04 當，應予准許。

05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後：

06 1.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據其提出澄清醫院醫療收據、
07 中國附醫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存寬診所診斷證明書、
08 藥品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103頁、第107至123
09 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原告所
10 提出之醫療單據中，111年5月14日至澄清醫院就診外科支
11 出180元、同日於中國附醫急診費用950元、同年5月17日
12 於中國附醫神經外科門診費用790元（見本院卷第93、9
13 7、99頁），合計1,920元部分，參酌原告提出之澄清醫院
14 及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應可認為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
15 由。另原告請求中國附醫111年7月13日診斷證明書費部分
16 （見本院卷第95頁）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該日所申請之診
17 斷證明書，且原告於同年5月14、17日已申請診斷證明
18 書，是此部分應屬非必要費用，無法准許。又原告請求存
19 寬診所醫療費用部分，依原告所提出之存寬診所診斷證明
20 書所記載之病名為「持續性憂鬱症。失眠。」，就診日期
21 為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10月17日，與本件事故發生之日
22 期相距甚遠，且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病況與本件車禍
23 事故有何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難認為有
24 理。至原告請求洗髮、保健品、調養身體、消炎藥等支出
25 （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09至113頁），原告亦未舉證該
26 等支出與本件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此部分之請求，亦屬
27 無據。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金額為1,920元。逾此部
28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2.原告主張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原係於台灣伊莎貝爾食
30 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月薪38,720元，然因本件事故
31 受傷無法工作甚至離職，爰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薪資損失

合計116,160元等語，亦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所提出薪資協議書、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員工訪談紀錄表、出勤紀錄（見本院卷第77至87頁），然依原告提出之資料觀之，應僅可認定原告有離職之情形，並無從直接推認原告係因本件車禍事故而離職。又原告所提上開資料，並無原告每月薪資之記載，惟應可認為原告確實有工作能力，且於事故發生前仍從事工作中，是本件原告雖未能明確證明其薪資數額為多少，惟依一般社會常情觀之，本國勞工於工廠作業之薪資，多數應高於基本工資，是原告每月薪資如以30,000元計算，應與事實較為相符。又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3頁）所載，原告於事故發生後確實有居家休養2週即14日之必要，而如上所述，原告之月薪為30,000元，是以原告所受薪資之損害應為14,000元（計算式：30,000元/30×14=14,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 3.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2,200元部分，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25、127頁）。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22,2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原告所提出之單據在卷可佐。而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44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1年11月15日，至111年5月14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9年

01 餘，已逾耐用年數3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
02 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
03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4 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
05 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
06 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
07 算，即為2,220元（計算式： $22200 \times 1/10 = 2220$ ），是以，
08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即應以2,22
09 0元為限。

10 4.原告主張其財產損失10,000元部分，就卷內原告所提單據
11 有包含洗髮費用400元（卷105頁），另有藥布、藥品、草
12 藥、藥湯等費用21,300元（卷109至113頁）。然為被告所否
13 認，而查，此部分之請求均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與本件
14 車禍事故之關聯性，是此部分之請求，難認為有據。

15 5.原告請求開庭請假全勤獎金損失4,000元部分，亦為被告
16 所否認。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
17 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
18 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損害之
19 發生，必基於侵權行為所導致，而有因果關係，方得據以
20 主張損害賠償。而人民因調解、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
21 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循調解、
22 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
23 他方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
24 設計所不得不然，故雙方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5 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是
26 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認有據。

27 6.原告請求之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業據提出臺中市車輛
28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繳納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
29 經核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3,00
30 0元，自屬有據。

31 7.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1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3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
04 照）。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資力、
05 本件原告所受之傷勢及被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原告請求
06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
07 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08 8.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1,140元（計算式：1,920元+
09 14,000元+2,220元+3,000元+50,000元=71,140元）。

10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9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0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1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5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
22 見交簡附民卷第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1
26 40元，及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8 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2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3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
04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5 七、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07 定，原係免繳納裁判費；惟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08 非屬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滋生訴訟上必要費
09 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斟酌兩造之勝敗之情
10 形，命被告負擔其中251元，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張清洲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蕭榮峰